

檔
保存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函

地址：40246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承辦人：鄧智惠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分東文字第1050000084號
附件：如文(tch1050000084-201602011652-0.pdf)

主旨：為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723號鄭性澤聲請解釋乙案，爰
檢送本院86年及91年刑庭庭務會議決議內容暨各該年度本
院法官員額編制如附件查復書所載，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民國105年1月19日處大二字第1050002089號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查復書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723 號鄭性澤聲請解釋乙案，謹就本院八十六年、九十一年刑庭庭務會議決議內容暨各該年度本院法官員額編制說明如下：

壹、關於八十六年暨九十一年二次決議之記載：

- 一、本院在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舉行八十六年二、三月份刑事庭庭務會議。會議中討論：依本庭八十三年三月份庭務會議，發回更審案件，曾參與發回前最近一次裁判者不再分該案，是否繼續施行，請法官、庭長討論。

決議：

- 1、凡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中之任一位曾參與發回更審前之裁判，即不再分該案，若各庭均曾參與裁判，則依一般案件再行輪分。
- 2、本決議自翌日生效，不溯及既往。

- 二、本院在九十一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時，舉行九十一年八月刑庭庭務會議，法官於臨時動議中就迴避事項提案討論。

決議：

迴避事由：法官曾參與該案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一次之裁判者。

- 三、上開二次會議紀錄均僅記載前揭決議內容，均未記載任何理由（無文件資料）。

貳、關於八十六年暨九十一年決議作成時，本院法官員額編制：

- 一、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時，本院全部法官員額（含院長、庭長）共五十二位，計院長一位、民庭法官二十位、刑庭法官三十一位。而刑事庭中共分十庭，計庭長十位、法官二十一位。「重大案件」之專庭事務，計上半年、下半年各三庭承辦。
- 二、九十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時，本院全部法官員額（含院

長、庭長) 共六十二位，計院長一位、民庭法官二十五位、刑庭法官三十六位。而刑事庭中共分十庭，計庭長十位、法官二十六位。「重大案件」之專庭事務，計上半年、下半年各五庭承辦。

三、本件鄭性澤殺人等案件，係屬「重大案件」，故僅由承辦「重大案件」之專庭分受。

參、本院為使刑事庭分案辦法更臻公正、公平，業已成立「分案辦法研修小組」，積極進行研修，以期使本院之分案辦法益達周全。